

時 綜 各 叢 書 第 四 輯
圖 書 館

執 筆 者

洪 蘭 友 朱 建 民 黃 正 銘 周 子 亞 郭 長 祿 浦 乃 鈞

出 版 社 印 行

日本暴行與國際法



戰時綜合叢書第四輯例言

一、本叢書第一二三輯出版以來，備受各方歡迎，茲爲供應
二、本叢書編輯主旨，在闡揚抗戰建國理論，研究戰時實
練及宣傳工作人員之參考。

三、本叢書包括抗戰重要文獻，舉凡黨的問題，建國問題，戰時政治問題，軍事問題，國防經濟問題，青年自修問題，宣傳問題，難民問題，傷兵問題，以及抗戰中敵人動態等，均以實際材料爲主。
四、本叢書第四輯計下列二十種：

(一) 領袖抗戰言論三集

(三) 統一與團結

(五) 抗戰與外務行政

(七) 所謂「東亞新秩序」

(二) 抗戰必勝論

(四) 所謂「邊區」

(六) 抗戰與司法

(八) 慕尼黑會議與歐洲局勢

(九) 日本暴行與國際法

(十一) 外匯統制問題

(十三) 戰時物價統制

(十五) 西北經濟建設論

(十七) 戰時言論出版自由

(十九) 戰時婦女運動

(十) 國際援華運動

(十二) 戰時對外貿易

(十四) 西南經濟建設論

(十六) 抗戰法令續編

(十八) 勦奸論

(二十) 英勇的空軍

五、本叢書所輯文字，對於理論與具體方案務求兼顧，使不流於空言無補之弊。

六、本叢書各冊內容依照理論體系，絕無重複矛盾之弊，與隨手拈來者迥異。

七、本叢書所輯文字，文筆務求通順流暢，力避冗長晦澀及贅言。

八、本叢書每冊各附導言或編後記，並各殿以討論大綱，以便各界之應用。

言之應用。

弁言

自日本大舉侵華以來，將盈二年，其軍事行動之暴戾，爲近代文明國

公法，自

屬多所觸犯，而應構成國際之侵權行爲（*International Delinquency*），負法律上之直接責任。

國際法之性質與效力如何？爲從前學者所爭論的問題，*Austin*、*Hobbes*、及 *Pufendorf* 等以爲國際法沒有強力作後盾，不能對國家施行制裁，故都否認其法律性，而說國際法是國際道德。但是近代法學者則都說國際法亦有強制性，且自許多和平公約及國際聯盟成立，更規定有很多制裁，故國際法之法律性與強制性，實屬不可否認。

日本之違法行爲，雖層出不窮，但其爲企圖避免國際法之制裁，總辯護自己並未違反國際法，或說國際法對其所爲之行爲並未限制，於此我們更可知道國際法有拘束國家的力量了。

祇要世界正義諸國能團結一致，國際法必可發揮其偉大的力量。

本書係從國際法觀點，詳論日本發動盧溝橋事變及各種暴行之違法，以供研究國際法者之參考。

編者 二八，四，十二。

戰時綜合叢書

(每冊二角)

獨立出版部印行
正山書局服務部總經理

重慶中一路二八〇號

第一輯 (已出齊)
(共七八九版)

第二輯 (已出齊)
(再三四五版)

第三輯 (即出齊)

第四輯 (在印製中)

領袖抗戰言論集

黨國先進抗戰言論集

抗戰文獻

健黨與建國

民族至上論

統一與抗戰

到民主政治之路

建國在作戰的時勢

徐州會戰以前

論游擊戰

抗戰與經濟

抗戰與生產

我們的外蒙古

中日戰爭與世界輿論

彷徨沒落中之日本

戰時教育論

青年往何處去

民衆動員問題

抗日先烈記

日寇燃犀錄

林主席抗戰言論集

中國國民黨的新階段

領袖·政府·主義

建國之路

戰時地方行政工作

抗戰法令

運動戰與陣地戰

抗戰與財政金融

抗戰與農產

抗戰與消費統制

抗戰中各國外交動向

中國·日本·蘇俄

歐洲局勢與中日戰爭

所謂國際二大陣線

抗戰中青年怎樣自修

抗戰與宣傳

傷兵問題與難民問題

難民兒童的救濟與教養

前期抗戰癡寇錄

日 在泥淖中

領袖抗戰言論續集

三民主義青年團

國民參政會

地方自治與保甲制度

抗戰與婦女

抗戰與華僑

抗戰中社會問題

戰時工業問題

戰時糧食問題

抗戰與兵役

軍隊政治工作

中日戰爭與太平洋問題

中日戰爭中的日本政治

國際正義之聲

戰時文化論

關於黨派問題

抗戰與藝術

中原會戰之前後

戰時零葉

抗戰文藝選

領袖抗戰言論三集

抗戰必勝論

統一與團結

所謂「邊區」

抗戰與外務行政

抗戰與司法

所謂「東亞新秩序」

慕尼黑會議與歐洲局勢

日暴行與國際法

國際宣傳運動

外匯統制問題

戰時對外貿易

戰時物價統制

西南經建設論

西北經濟建設論

抗戰法令續編

戰時言論出版自由

論奸論

戰時婦女運動

英勇的空軍

本書領到圖字三〇九號審查證

編輯及印行者 獨立出版社

5606

目次

弁言

1

第一章 在暴日侵華烈焰上的國際法

1

一 前言

1

二 國聯仍有解決國際糾紛的力量

1

三 國際法仍不失爲一種法律

2

四 結論

3

第二章 日本發動「七七」及「八一三」事變之違法

3

一 日本之暴行

3

二 何謂侵略

5

三 一般觀念上的侵略……

6

四 法律觀念上的侵略……

8

五 日本是侵略者……

17

第三章 日本發動「七七」及「八一三」事變之違反國際公約……

19

一 海牙公約……

19

二 國聯盟約……

20

三 非戰公約……

22

四 九國公約……

22

第四章 日本對華作戰步驟之違法……

22

一 國際法上之作戰步驟……

22

二 日本作戰步驟之不法……

24

第五章 日機轟炸與國際法……

25

一 空中轟炸與國際法

25

二 歐戰期間列強之轟炸方針及其實例

27

三 日機實施轟炸我國之非法

32

四 桂林號郵機被擊事件

38

第六章 日軍使用毒氣與國際法

40

一 暴日使用毒氣之違法

40

二 毒氣之種類及性能

41

三 國際法上關於禁用毒氣之規定

42

四 歐戰期間列強使用毒氣之實例

44

五 最近限制使用毒氣之國際立法

45

六 結論

46

第七章 日軍殘殺俘虜姦淫剽掠與國際法

47

一 日軍殘殺俘虜之違法.....	47
二 日軍姦淫剽掠之違法.....	48
討論大綱.....	49

第一章 在暴日侵華烈焰上的國際法

一 前言

「七七」事變以來，國人鑒於國聯不能解決中日戰爭，因此多說：國聯這個國際組織，僅是列強變相侵略的團體，是她們操縱國際政局的機關；而所謂國際法者，既無禁止國家不法行為之效力，根本就不是一種法律。

這種說法，不是沒有原因的。

不過，我們現在不妨來考究國聯這個國際組織，究竟是否具有解決國際糾紛的性能？國際法究竟是不是一種法律？

二 國聯仍有解決國際糾紛的力量

國際間的國聯，有幾點頗與一國的政府相似，如國聯有行政的與司法的處理國際糾紛的機關，一國政府也有行政的與司法的處置國內爭端的機關。現在國聯雖遭遇到極嚴重的困難，但在過去數十年中它確做了許多排難解紛的事情：如一九二〇年 *Aland Islands* 案，及波蘭捷克爭端，一九二一年巨哥斯拉夫侵襲阿爾巴尼亞事件，一九二三年意大利與希臘之 *Cora* 島事件，一九二五年希臘侵襲保加利亞事件

等，均賴國聯行政院予以解決，始得免除干戈。又如一九二三年德國拒絕英艦 Wimbledon 進入 Kiel 運河案，一九二四年英希關於巴勒斯丁地方 Mavrommatis 租地審判權問題案，一九二五年協商國對保和約之爭執案，一九二六年中國單獨廢止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中比修好通商條約案等，即均由海牙常設國際法庭受理而得解決。故此大暴日侵華戰爭，固使國聯遭遇困難，但似尚不能確定國聯整個威信的掃地，確認國聯根本沒有解決國際糾紛的力量，因為我們即以一國政府來說，它也常遭遇到重大的困難的，暴日在國際間不服從國聯決議，不尊重國際法的拘束，這好像在國家裏面，也有不少叛亂、軍閥、漢奸、流氓等不服從國內法，站在法院管轄範圍以外的一樣。現在國際間的暴日正相當於國家中的叛逆、軍閥、漢奸、流氓，我們既不能否認國內法院的威信，那末對於過去曾解決許多國際糾紛現在被暴日搗亂的國聯，似亦不能否認其根本之性能。

而且，國聯雖是由國際間多數國家組成的，它究竟不是一個超乎國家之上（Super-state）的機關，國聯要發揮它的權力，必須借助於國聯會員國的力量。因為它是這樣的一種組織，所以以往雖曾解決許多國際糾紛，但一旦遇到罪大惡極不可喻之以理的國家來擾亂國際秩序時，國聯就遇到困難，各會員國也頗感棘手，這次國聯明知暴日破壞國際和平，明知暴日違反國際公法，明知暴日是一條亂咬的瘋狗，明知各會員國應共同起來加以一棒制止的；但各國多很猶豫，不願挺身出來給國聯制止此種瘋狂行動的力量。原來各國都有本身的利害關係，與夫內政外交上的牽制；我們應知道現在英美在遠東利益之損失，還不夠它數天的戰費，各國為自己的利益打算，那是一般的現象。

不過，在各會員國有妥善辦法來阻止暴日的瘋狂行動時，她們是一致的，國聯仍是有力量的。

三 國際法仍不失為一種法律

國際法在戰時是容易被各國違反的，因此現在許多人認國際法根本不是法律，我在前面已經說過國際法的被某一國家破壞，頗似於國內法的被某種人民違反，我們似不能因此而否認它根本的性能。而且國際法也有制裁，不過這種制裁，較國內法制裁的力量爲小而已，就是現在的暴日，亦不敢根本否認國際法之法律性，祇說它的行爲並未違反國際法，或說國際法對其所爲之行爲並未加以限制，總是曲解國際法，避免國際法，這足以證明國際法的威信，尙未至於整個的掃地。

四 結論

現在的國際情勢是各國聯會員國都公認暴日爲國際和平的破壞者，爲違反國際法的罪魁，但各國在沒有想出妥善辦法來制止這種暴行以前，她們是不肯單獨首先發動的。所以現在的問題是各國都在等候着那幾國共同起來發動此種神聖的工作，給國聯一種偉大的力量；一旦此種工作發動了，立刻會激起世界其餘各國的共鳴。在那時，國際法的威信，就增加了一重保障，國際正義的巨浪，或者不久就會在太平洋中掀起的。

一九一四年的大戰，曾產生了許多尊重國際法的國際組織。這次暴日的侵華，或許也是增強國際法威信的一個助力。
(浦乃鈞)

第二章 日本發動「七七」及「八一三」事變之違法

一 日本之暴行

「七月七日夜，日本軍隊在蘆溝橋舉行非法演習，……旋又藉口日兵一名失蹤，於是夜要求進

入鄰城宛平搜查，及中國當局拒絕其請，日軍即以步砲兵力突襲宛平，中國防軍乃被迫抗戰……。

中國當局爲力求避免擴大釁端，並盼經由正常外交途徑和平解決計，……曾提議雙方撤兵，以期隔絕兩方對峙之軍隊，嗣後且在日軍未撤之前，先從衝突區域，自動撤兵，……。

但日方蓄意擴大事態，初則調遣大軍進入河北，在宛平蘆溝橋一帶重復進攻，旅又擴大軍事行動地帶，達於北平近郊……。

中國政府……經七月十九日書面答復，重申前次提議；即雙方停止軍事行動，並約定日期各將軍隊同時撤退原防。復文並明白申明中國政府爲和平解決此次不幸事件起見，準備接受國際公法或條約上所公認之任何處理國際糾紛之和平方法，如雙方直接交涉、斡旋、調解、公斷等等，不幸此種和平之建議，竟不獲所期之反應……。

厥後日軍……乃於七月二十六日向中國地方當局致最後通牒，……乃日本最後通牒所定之限期未屆滿，日本陸軍空軍即已大舉進攻平津區域，……。

洎乎中國軍隊既自平津撤退，日本軍隊復擴大其軍事動作，深入冀南，……更北向對於冀察邊境之南口要塞猛烈攻擊，……據八月二十日之估計，日本在華北約有軍隊十萬人以上，日本在中國領土之上，集中如許大軍，實已明示其居心以武力征服爲定策，在亞洲大陸遂行侵略也。

……八月九日日本海軍兵官二人竟圖違抗警令，擅入虹橋中國軍用飛行場，與中國保安隊發生衝突，……中國滬市政府當局雖曾立即提議，經由外交途徑進行解決，而日本仍憑武力擴大事態，

二十四小時以內，日艦集中滬濱者達三十艘，其武裝軍力亦增加數千人，……八月十三日日本海軍陸戰隊以公共租界爲根據地，水陸並發，對江灣開北方面大舉進攻……。

自此以還，日本空軍大事活動，魯蘇浙皖湘贛諸省無一幸免……。

這是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中國以處於國聯會員國的地位，關於自蘆溝橋事件以迄上海事件，日本歷次暴力侵略的情形，及我國最後不得已實行自衛的苦衷，提出國聯的正式聲明。根據這個聲明，我們可以得到下列幾個結論：

1. 日本武裝勢力侵犯了中國領土，而其陸海空軍對中國各部大肆襲擊。
2. 中國用盡一切方法阻遏暴力無效，日本憑恃武力不接受中國和平解決的提議，中國被迫自衛。
3. 日本這次行動實係繼續其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在東三省開始的侵略計劃，已不顧其「對中國無領土野心」的諾言，佔據平津，奪取華北全部，並牽制其他區域。
4. 日本如此居心擾亂世界和平，實已違背國聯盟約的基本原則；以戰爭為國家政策之工具，置一切解決國際糾紛的和平方法於不顧，則又違背了非戰公約；不遵守其尊重中國主權獨立及領土與行政完整的義務，則更違背了九國公約。

根據以上結論，我們判定日本是侵略者。

二 何謂侵略

「侵略」或「侵犯」一語，是我們現在常常聽到的名詞，日本侵略中國，從事侵略戰爭，倫敦有國際反侵略大會的集議，國際上有所謂「侵略陣線」，各國訂有不侵犯條約，左也是侵略，右也是侵略，究竟侵略的含意如何？

侵略或侵犯（Aggression, Agression, Angriff）觀念之成為國際法的問題，不自今日始，更不始於其應用於戰後列國間締訂的互不侵犯條約，戰爭已為國際法學者所討論矣。普法戰後各同盟條約，照例文章總有「被一國攻擊」的規定；同盟國相助，又以「非挑釁的被侵略」為前提。其時分戰爭為侵略

戰與防禦戰兩種，前者爲不正義之戰，後者爲正義之戰。

自國聯成立後，侵略之爲國際公法問題，又得一個新的原動力；盟約第十條規定：「會員担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會員之領土完全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來之侵犯」。

但是戰後國際法以及國聯各委員會的工作，對於侵略在學理上事實上未能確立一個一般公認適用的原則，各以立場不同，及條約內容差異，而作互歧的解釋。美國參議員波拉薩至謂：「侵略沒有一個滿意的定義，我費了不少時間想找一個，但是結論：要發現一個滿意的公式，是不可能」(The World Tomorrow, May, 1928)。其不易立說，是如此的困難。

另一方面則又以爲是一切比較容易的事，例如國聯第一及第三委員會向一九二四年第五屆國聯大會提出的總報告：「侵略的定義，是一件比較容易的事，因爲只要決定違背擔負的義務，從事武力的國家是侵略者，便已經夠了」(Miller, The Geneva Protocol, 1925, Annex C, P. 186)。學者中也有不少持這種見解的，如 Eschbach 及 Hoijer 等。

近代「國際法內容」的著者拔克(Eeck)分侵略觀念爲三種：自然法的、實質的、與強範的，克魯本(Krueber)根據之而發揮爲七種(見 Strupp 編著之國際法與外交辭典)底亞孟斯科(Diamandescu)偏重法律的侵略觀念(見所著國際公法上侵略問題)，橫田喜三郎提出東京帝國國際法學會關於安全問題之報告，於侵略的定義，則完全根據法律的(即規範的)觀念(見劉曼仙編譯安全保障問題在國際法上的研究)，華斯穆德(Wassmuth)的互不侵犯條約論爲一般可以援用的解釋，分爲一般的軍事的侵略及法律的或政治的侵略，本文根據之，分爲一般觀念上的侵略與法律觀念上的侵略二種。

三 一般觀念上的侵略

構成一般觀念上的侵略，有客觀與主觀的兩要素：

甲 客觀的要素

一八五四年出版之 *Griib* 德文字典解釋侵略：「一種事業，耕作營業，工作的開端」，一八七八年出版之 *法蘭西大字典* 解釋侵略：「首先攻擊他人的活動」，*Littre* 法文字典更顯明詮釋「攻擊」為「向他人施用暴力」，開始戰鬥的行為」，牛津大字典解釋侵略：「糾紛中的首先攻擊」(Aggression: the first attack in a quarrel)，攻擊：「施用暴力的行為」(Attack: the act of falling upon with force of arms)，韋氏大字典解釋侵略：「先攻擊，先啓釁」(Aggression: the first attack or act of hostilities)。

由此以觀，則侵略的觀念，實含有兩種要素：先下手的動作與暴力的行為。

乙 主觀的要素

兩國邊防軍偶然互相射擊，巡邏隊誤入他國疆界，軍用飛機因天氣關係不意飛入他國領空等等，所謂邊界的意外事件，都不能誤為侵略。原因不在情節的微小，而在缺乏主觀的要素。一般下侵略定義的人，每偏重於純客觀事實的存在，惟斯脫卜則認侵略為：「一個明知而故意的施用暴力，對他國所為的侵入」(現行國際法大綱第二六六頁)。特別表白侵略的主觀要素，使先下手的暴力行為，成為侵略，便是這個明知而故意的意思。

侵略的意思，不必表達於外，亦不必有作戰的意思。暴力行為的意思，本身可以構成侵略嗎？是不還須有超越此意思以上的作用？我們以為其行為是否妨害他國主權的行使，不必問其是否有破壞他國